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立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国立科技此次拟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31号”《关于核准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389.5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568.50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821.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7]3-10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 资金(万元)	项目 建设期
1	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技术改造项目	19,966.16	16,320.37	1.5 年
2	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3,654.74	3,500.65	1.5 年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
合 计		31,620.90	27,821.0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部分设备情况

（一）调整部分设备的必要性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高档鞋类制造业、电子配套产品、家用电器、汽车等消费品领域，该领域大多具有产品繁多、更新换代快等特点，个性化和潮流性特征强，这就要求公司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不断开发新配方、新产品，提供差异化服务。为了给客户提供更加多样化、个性化、潮流化的产品，公司决定对“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的部分设备进行调整，公司此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价格以最终成交价格为准。

（二）募投项目部分调整具体情况

调整前，公司拟采购设备的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条/台/套）
1	双螺杆挤出机试样生产线	1
2	单螺杆挤出机试样生产线	1
3	注塑机试样生产线	2
4	密练机试样生产线	1
5	EVA 射出机样机生产线	1
6	研发中心消防设施	1
7	研发中心环保设施	1
8	研发中心配电设施	1
9	DIN 耐磨试验机	1
10	立式低温弯折试验机	1
11	曲折试验机	1
12	ROSS 耐折试验机	1
13	TABER 耐磨测试验机	1
14	鞋子弯折试验机	1
15	MARTINDALE 摩擦试验机	1
16	弹性试验机	1
17	伺服控制拉力试验机	1
18	耐黄变试验机	1
19	电脑恒温恒湿试验机	1
20	耐候度验机	1
21	脆化试验机	1
22	熔融指数测定	1
23	冷热冲击试验机	1
24	电子比重计	1
25	橡胶加工分析仪	1
26	耐臭氧试验机	1
27	低温回缩试验机	1
28	维卡/热变型温度试验机	1
29	数位冲击试验机	1
30	小型试样机	2
31	ROHS 检测仪	1
32	高低温万能材料试验机	1
33	配方室操作台、检测室操作台及设备	1

34	服务器系统一套	1
35	机柜及电源一套	1
36	网络系统一套	1
37	电脑	30
38	电话系统	-
39	办公家具	-
40	空调系统	-
41	办公用品（复印、打印等）	-

根据目前市场状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后公司拟采购设备的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条/台/套）
1	双螺杆挤出机试样生产线	1
2	注塑机试样生产线	1
3	密炼机试样生产线	2
4	研发中心消防设施	1
5	研发中心环保设施	1
6	研发中心配电设施	1
7	力学性能测试仪器	1
8	小型实验机器及设备	1
9	大型分析测试仪器	1
10	配方室操作台、检测室操作台及设备	1
11	办公家具	1
12	物理性能测试仪器	1
13	电学性能测试仪器	1
14	热学性能测试设备	1
15	化学试样前处理设备及其试剂	1
16	研发辅助设备（含模具、制具等）	1
17	小型打料造粒模压试验线	1
18	微发泡材料实验室设备	1
19	连续玻纤复合材料实验室设备	1
20	碳纤维复合材料实验室设备	1
21	高分子材料合成实验室设备	1

本次公司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部分设备调整，调整后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不会产生重大变化。

（三）本次调整对募投项目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调整，未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品开发体系，增强公司产品配方、生产配套方面的可调整性，为客户提供差异化配方设计，提升公司产品研发技术水平，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

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具有积极影响。

三、审议程序

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并拟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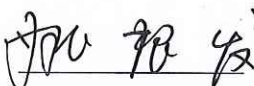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立科技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事项未影响具体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的情形，符合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产品研发技术水平和竞争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娜


姚根发

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6日